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后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公告的规定，特将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步披露，供参阅。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王竹泉先生(「**王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於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王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青島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收到王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個人工作原因，王先生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2026年3月25日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提名張世興先生(「**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尚須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獲本行股東會審議並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須報送青島監管局核准，其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世興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國海洋大學環境科學博士，原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教授。

張先生於1998年8月入職中國海洋大學，2024年3月退休，曾任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現兼任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花物堂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張先生已向本行確認以下事項：(1)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行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由本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向本行股東提供。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擬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自王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由於王先生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同意由陳霜女士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吳顯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3月26日生效。

因范學軍先生擬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董事會同意由張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均自張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構成和成員均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